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沙子口街道 2026 年摄像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第一包：沙子口街道流清等 3 个管区 2026 年摄像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千纸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第一包：沙子口街道流清等 3 个管区 2026 年摄像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千纸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千纸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9 日

